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山国教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

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能力。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。推荐信以密封件形式提交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

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。推荐信以密封件形式提交。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，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给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、学校，组织做好推荐工作，确保推

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宇圣、梁征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908

传 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 址: www.hanban.org

